（上接A26版）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了逐项对照，未发现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矿业总公司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办理完毕了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评、安全预评价等事项的行政审批程序。由于采矿权的办理有严格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矿业总公司虽具有优先取得采矿权的权利，但仍未办理完成发改委关于项目的立项审批，存在申请采矿权证时无法获得行政审批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矿业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向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支付募集资金63，939，084.25元和向其发行19，587，035股股份的方式取得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西藏矿业与矿业总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2015年5月22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就认购股份及资产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投资公司”）以现金87，979，689.0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8，419，109股，西藏矿业与西藏投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2015年5月22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就认购股份事宜进行约定。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齐集团”）以现金175，959，388.5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6，838，219股，西藏矿业与天齐集团于2014年7月24日、2015年5月22日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就认购股份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4，770.6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西藏国土资源厅下属的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根据《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矿业总公司、西藏矿业分别享有该标的资产60%、40%的权益，西藏矿业购买该标的资产，仅需向矿业总公司支付该标的资产60%的对价，即26，862.36万元。

鉴于矿业总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查松为西藏投资公司董事、天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矿业总公司相关的关联董事曾泰先生以及西藏投资公司相关的关联董事查松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除查松以外的其它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矿业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写字楼730房

法定代表人：曾泰

注册资金：1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

税务登记证号：540100219666694X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3883

经营范围：铬矿、铜矿、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

2、股权控制和关联关系

矿业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8，421.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9%。矿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矿业总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对西藏自治区的矿业相关公司进行持股经营的公司，并无具体的实体经营业务。

矿业总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总资产	295，995.33
所有者权益	187，169.98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303.11
净利润	-14，319.84

（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注册资金：20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白玛才旺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1155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企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西藏投资公司100%的股权，为西藏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藏投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西藏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对外投资，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0.07%的股权。

西藏投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1，047，339.86	802，933.91	676，608.11
总负债	497，654.62	540，566.05	467，526.50
所有者权益	549，685.24	262，367.86	209，08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6，130.57	260，393.06	206，921.5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54.22	672.25	2，477.41
营业利润	68，949.18	41，814.55	27，701.79
利润总额	73，722.36	45，073.80	33，373.92
净利润	65，578.14	38，331.85	27，8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735.06	38，492.96	28，833.3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19	-9，476.25	-12，3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6.32	-70，669.06	6，4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9.24	60，622.61	29，43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46.38	-19，522.70	23，572.73

（三）天齐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7500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蒋卫平先生持有天齐集团98.60%的股权，为天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天齐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天齐集团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矿产品贸易及投资性物业，主要产品为锂矿及锂化合物、畜牧机械等。

天齐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694，250.32	733，965.78	808，941.43
总负债	199，182.95	510，727.10	474，469.78
所有者权益	495，067.37	223，238.68	334，47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431.93	55，270.90	131，512.1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975.50	127，803.65	148，015.95
营业利润	19，448.26	-27，101.60	-12，172.27
利润总额	24，051.04	-25，899.39	-9，301.82
净利润	19，290.05	-27，697.91	-13，53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04.42	-17，812.54	-7，709.3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1.36	21，612.17	35，63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64	-343，456.32	-176，39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6.89	340，723.81	153，97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9.93	13，088.65	14，681.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节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对标的矿业权做如下信息披露。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矿业总公司拥有的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为罗布莎1、II矿群南部探矿权的一部分区域。罗布莎1、II矿群南部探矿权基本信息如下：

探矿权许可证号：	T5412013010204719 6
探矿权人：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普查
地理位置：	西藏山南地区曲松县
图幅号：	H46E017009
勘查面积：	20.8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1月1日
勘查单位：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勘查单位地址：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青藏路11号

（二）已探明的储量及品位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66号），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评审并备案的资源储量为：铬铁矿矿石量201.77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41%；其中：控制的（332）资源储量137.01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92%，推断的（333）资源储量64.76万吨，Cr2O3平均品位46.32%。

本次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中，其中一块矿体位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取得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之外，该矿体资源储量为0.76万吨。扣除该矿体资源储量，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为201.01万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已考虑上述因素，评估参数使用的资产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为201.01万吨。具体如下：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铬铁矿矿石资源量（332+333）201.01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41%，其中（332）铬铁矿矿石资源量137.01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92%；（333）铬铁矿矿石资源量64.00万吨，Cr2O3平均品位46.32%。

（三）资产权属情况

罗布莎1、II矿群南部探矿权权属清晰，探矿权证取得合法，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2012年8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签订《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公司与矿业总公司合作勘查罗布莎1、II矿群南部勘查区，因此形成的勘查成果权益（指：勘查区域矿产储量的采矿权益），按照矿业总公司60%、上市公司40%的原则享有；为了利于管理，合作探矿权不变更持有人名称，仍由矿业总公司持有。本协议已经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勘查罗布莎南部勘查区的批复》（藏国资发[2012]169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属于《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约定的合作勘查范围，按照该协议，矿业总公司、西藏矿业分别享有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60%、40%的权益，西藏矿业购买该标的资产，仅需向矿业总公司支付标的资产60%的对价。

（四）标的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拟以取得的标的矿业权为基础，实施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直接对外销售。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流程

根据矿体条件，采矿方式采取地下开采，采矿方法选用充填采矿法，设计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

3.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目前，西藏矿业铬铁矿开采全部为地下开采，采用东斜井开拓与平硐开拓并举的方式对罗布萨矿进行开采。公司根据矿山资源勘探情况、矿井开拓状况及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生产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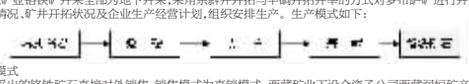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将开采出的铬铁矿石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西藏矿业下设全资子公司西藏阔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负责铬铁矿、电解铜和锂盐的统一销售管理，制定统一的市场策略和价格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在保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全面提高了公司产品销售服务质量。

（五）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与准入条件

西藏矿业现有主要业务为铬铁矿的开采开发，具备相关矿产开采的资金、技术、人员和装备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的资质与准入条件。

（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探矿权取得的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办公室《关于申报2012年度老矿山找矿项目的通知》（危矿办发[2011]02号）的文件精神，2012年8月14日，矿业总公司向西藏国土资源厅提交《关于出具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勘查区探矿权预留证明的请示》（藏矿发总字[2012]019号），请求预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2.236平方公里的探矿区域。

2012年8月16日，矿业总公司取得西藏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厅关于预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 II矿群南部勘查区探矿权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2]193号），根据此批复文件，西藏国土资源厅同意矿业总公司预留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勘查区探矿权，预留期限为6个月。

2012年8月15日，矿业总公司、西藏矿业向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提交《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勘查西藏曲松县罗布莎1 II矿群南部勘查区的请示》（藏矿发股字[2012]089号），请求批准同意双方对罗布莎1、II矿群南部勘查区进行合作勘查。

2012年8月16日，矿业总公司、西藏矿业取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对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勘查罗布莎南部勘查区的批复》（藏国资发[2012]169号）文件，同意双方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工作思路和以方确定的收益和风险划分比例。

2012年8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签订《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约定公司与矿业总公司合作勘查罗布莎1、II矿群南部勘查区，勘探投入由公司承担，因此形成的勘查成果权益，按照矿业总公司60%、上市公司40%的原则享有；为了利于管理，合作探矿权不变更持有人名称，仍由矿业总公司持有。合作勘查区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曲松县，拐点坐标为：A.29°13′15″ 92°10′38″、B.29°13′45″ 92°10′38″、C.29°13′45″ 92°12′10″、D.29°13′15″ 92°12′10″，面积为2.236平方公里。

（2）探矿权取得和延续情况

矿业总公司于2013年1月取得名称为“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普查”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T5412013010204719 6，勘查面积1.12平方公里，探矿权有效期为2013年1月9日-2014年1月9日。

2013年10月，矿业总公司向西藏国土资源厅提交《关于扩大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区I II矿群南部探矿权范围的请示》（藏矿发总字[2013]52号），请求将“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普查”探矿权证勘查面积由1.12平方公里扩大至22.76平方公里”。

矿业总公司于2014年2月申请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5月取得了名称为“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普查”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T5412013010204719 6，勘查面积20.80平方公里，探矿权有效期为2014年5月30日-2016年1月1日。上述《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约定的合作勘查区2.236平方公里位于该20.80平方公里的罗布莎1、II矿群南部探矿权勘查范围之内。

矿业总公司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叠合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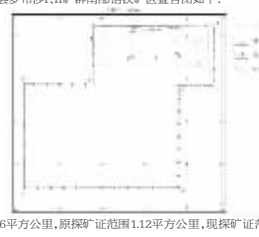

注：合作风险勘查范围2.236平方公里，原探矿证范围1.12平方公里，现探矿证范围20.80平方公里，划定矿区范围0.702平方公里。

（3）资源储量与评审备案情况

2013年5月至11月，矿业总公司委托西藏地勘局第六大队对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进行详查，并于2013年12月提交了《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以下称“《详查报告》”）。

2014年5月5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4]18号）。

2014年6月10日，矿业总公司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西32-西3排铬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66号）。备案的资源量为：铬铁矿矿石量201.77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41%；其中：控制的（332）资源储量137.01万吨，Cr2O3平均品位47.92%，推断的（333）资源储量64.76万吨，Cr2O3平均品位46.32%。

鉴于已经形成勘查成果，矿业总公司拟将勘查成果权益转让给西藏矿业。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签订《<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2）主要内容

①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的《合作风险勘查协议书》，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勘查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尚未勘查完成的1.534平方公里（2.236平方公里减去0.702平方公里）合作勘查区域，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甲、乙双方同意，对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20.098平方公里（20.80平方公里减去0.702平方公里，包括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尚未勘查完成的1.534平方公里）探矿权的权益由乙方继续享有。但为避免乙方与甲方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20.098平方公里的勘查区域探明可开采的铬铁矿矿石资源，矿业总公司承诺将应西藏矿业要求将相应的矿业权优先转让给西藏矿业。

③在合作勘查区域内，甲、乙双方均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矿权评[2014]第00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770.60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西藏国土厅下属的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确认；甲方仅需就标的资产的60%权益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60%权益的交易对价为26，826.36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发行价格10.45元/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19，587，035股A股股票并支付63，939，084.25元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在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相关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并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63，939，084.25元。

3.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尽快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采矿权相关手续并取得采矿权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尽快将已取得采矿权证书的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乙双方应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规定的交易程序转让标的资产，并报西藏国土资源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交割日起固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补偿甲方。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协议。

（2）乙方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

（3）西藏国土资源厅批准标的资产转让事宜。

（4）西藏国资委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本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公司与矿业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日、2015年5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主要内容

2.1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A股股票44，844，363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票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1.61元/股的90%（即10.45元/股）。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2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矿权评[2014]第00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本协议中指：乙方享有的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其中甲方享有标的资产40%的权益，乙方享有标的资产60%的权益）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770.60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西藏国土厅下属的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确认；甲方仅需就标的资产的60%权益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60%权益的交易对价为26，862.36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发行价格10.45元/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19，587，035股A股股票并支付63，939，084.25元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2.3标的资产交割和交易对价支付

乙方应尽快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采矿权相关手续并取得采矿权证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尽快将已取得采矿权证书的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乙双方应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规定的交易程序转让标的资产，并报西藏国土资源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交割日起固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补偿甲方。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协议。

（2）乙方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

（3）西藏国土资源厅批准标的资产转让事宜。

（4）西藏国资委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本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公司与西藏投资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24日、2015年5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主要内容

（1）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A股股票44，844，363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票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1.61元/股的90%（即10.45元/股）。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矿权评[2014]第00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本协议中指：乙方享有的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其中甲方享有标的资产40%的权益，乙方享有标的资产60%的权益）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770.60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西藏国土厅下属的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备案确认；甲方仅需就标的资产的60%权益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60%权益的交易对价为26，862.36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按照发行价格10.45元/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19，587，035股A股股票并支付63，939，084.25元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2.3标的资产交割和交易对价支付

乙方应尽快就标的资产办理完成采矿权相关手续并取得采矿权证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尽快将已取得采矿权证书的标的资产转让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乙双方应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西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规定的交易程序转让标的资产，并报西藏国土资源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交割日起固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补偿甲方。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协议。

（2）乙方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

（3）西藏国土资源厅批准标的资产转让事宜。

（4）西藏国资委批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本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6.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公司与天齐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24日、2015年5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主要内容

（1）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A股股票44，844，363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票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1.61元/股的90%（即10.45元/股）。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175，959，388.55元现金根据发行价格10.45元/股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838，219股A股股票。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3）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相关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

（4）股票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本协议；

（2）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